中山市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

工作指南

第一条为保障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以下简称“远程异地评审”）活动规范、有序开展，防范评审中的廉政风险，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常态化工作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南。

第二条 本工作指南适用于进入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且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三条 远程异地评审是指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使用电子交易系统，通过视频语音实时交互、共享评审系统和评审过程监管等方式，评审委员会成员在两个及以上不同评审场所对同一项目进行评审的活动。

第四条 远程异地评审现场分主场和副场，项目所在地的评审现场为主场，所在地以外的评审现场为副场。副场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第五条 远程异地评审使用主场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系统，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统一使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智慧云平台”）。

第六条 远程异地评审需提前协调主副场特别是副场的场地、设施设备、工作人员等资源，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场交易登记时需向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提出申请，最晚提出申请时间为项目开标前五个工作日，否则市交易中心可不受理。

第七条 在项目开标前五个工作日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市交易中心采购二部递交《中山市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协助函》，格式参照附件1。

第八条 市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接到协助函后，根据函中的项目开评标时间、项目副场等要求，做好项目主场场地、工作人员安排，以及与项目副场的对接事宜，由市交易中心向项目副场交易平台发送《远程异地评审项目协助联系函》，格式参照附件2。如该交易平台不能提供副场协助服务，需收集好回复意见，回复意见函格式可参照附件3，原则上需书面，书面回复可以由该交易平台或该交易平台下设的具体业务部门出具，如该交易平台或该交易平台下设的具体业务部门不愿出具书面回复意见，则以其他方式记录该交易平台不能提供副场服务的情况。

主场在省外或市外地市交易平台，副场在市交易中心的，主场须向副场市交易中心递交协助开展远程异地评审的函件，函件内容可参照附件2或由主场按其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第九条 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需提前做好远程异地评审项目相关事项预案，如：专家用餐、专家劳务报酬的支付方式、专家补抽及应急等，市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做好相关协助工作。

第十条 项目开标前，采购二部工作人员需与副场核对好副场地址、时间等事项，随后向副场项目联系人告知远程异地评审项目的注意事项，以及提供远程异地评审副场记录表（格式详见附件4）等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项目开标前，需进行远程异地评审项目主、副场的设备调试，包括主场电子交易系统、音视频会议系统等。

第十二条 项目开标前，由市交易中心采购二部相关工作人员协助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抽取副场专家，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关于协助抽取评审专家的函》（格式详见附件5）发送至市交易中心采购二部，由其向智慧云平台技术员转发函件，待智慧云平台技术员开通副场专家抽取权限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副场专家的抽取。

主场在省外地市交易平台，需要副场市交易中心协助抽取专家的，主场应在抽取专家开始时间至少0.5个工作日之前向副场递交《项目专家抽取信息确认表（评审）》（格式详见附件6），市交易中心按照市财政局2023年6月2日《关于协助开展政府采购“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函》的要求协助抽取专家。

主场在省内地市交易平台，由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抽取专家，市交易中心协助提供相关信息（如副场专家集中地点、特殊情况说明等）。

第十三条 由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主场评审专家的身份信息核验和签到工作，由副场工作人员负责副场评审专家的身份核验和签到工作，指引其进入评标室，并做好项目见证服务和其他服务。

第十四条 在评审过程中如遇评审成员对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或意见分岐的，应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的评审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成员进行远程在线协商讨论。

第十五条 评审中供应商按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通过主场电子交易系统和音视频会议系统在主、副场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进行交互。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使用电子签章签署评审报告以及其他需要签署的文件。

第十七条 对评审专家的考核、劳务报酬的支付等原则上由主场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审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和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审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审结束后，副场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纸质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移交主场，由主场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项目在主、副场产生的音视频数据和评审电子资料备份、统一存档、管理。采购人依法需要保存资料的，由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向其提供。

第十九条 远程异地评审项目需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或需要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疑、投诉处理，由主场交易平台协助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原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远程异地或者集中到主场复核、协助答疑、投诉处理，因客观原因专家未能按时参与集中的，可采用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方式提交复核、协助答疑、投诉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审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审时，采购人可以延迟评审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审；超过评审开始时间2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采购人确定是否进行评审。如延期评审，采购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二十一条 在评审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审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审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审；如延期评审，采购人、参与评审活动的各方主体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审委员会重新评审。原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审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审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第二十二条 参与项目远程异地评审活动的各有关单位、代理机构，严格遵守评审管理、保密等制度要求，约束并规范工作人员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国家、省、市如对远程异地评审制定新的规定，则从其规定。

附件1（适用中山做主场）：

中山市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协助函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组织的 项目计划于XXXX年XX月XX日评审，该项目拟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主场在贵中心，拟选取副场意向如下：

|  |  |  |  |
| --- | --- | --- | --- |
|  | 首选地市 | 候补地市 | 评审专家人数 |
| 副场1 | XX市 | XX市 | X人 |
| 副场2 | XX市 | XX市 | X人 |
| 副场3 | XX市 | XX市 | X人 |
| …… | …… | …… | …… |

（注：预约副场时优先预约首选地市，如首选地市无法安排则预约对应的候补地市，如候补地市也无法安排，则取消本副场，原计划在本副场评审的专家，由采购人在项目主场或其他副场予以补充安排）

请贵中心协助联系副场，争取实现本项目远程异地评审计划。望予以支持为盼。

此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适用中山做主场，此模板供参考）：

远程异地评审项目协助联系函

XX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XXXX年XX月XX日，我市有一交易项目开标、评标，该项目采购人拟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希望贵中心作为远程异地评审的副场，项目评审活动时长预估X小时，计划抽取X位专家在贵中心参与评审工作，望予以支持为盼。

此函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年 月 日

附件3：

关于远程异地评审项目的复函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贵单位《远程异地评审项目协助联系函》已收悉。经研究，我中心X月X日无法为该远程异地评审项目提供副场服务。

此复

 XXXXXX中心公章或该中心具体部门业务章

 年 月 日

附件4（适用中山做主场）：



附件5（适用中山做主场）：

关于协助抽取评审专家的函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我公司代理的XXXX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XX，计划编号：XXXXXX）将于XXXX年XX月XX日开标、评标。该项目属于远程异地评审项目，需要分别抽取主场中山市、副场为XX市的评审专家，为了明确评审地址，我中心需要对本项目分XX次进行分别抽取主场、副场评审专家，抽取日期定于XXXX年XX月XX日。请贵司协助我司进行抽取评审专家的操作。

特此函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适用省外做主场，中山做副场）：

